

多媒体触达能力框架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ZJZB-2024-10128)

项目所在地区: 重庆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多媒体触达能力框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39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七“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多媒体触达能力框架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多媒体触达能力框架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七“其他” 其他“ 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七“其他”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多媒体触达能力框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JZB-2024-10128), 比选人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 具备比选条件, 现进行公开比选, 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重庆市。

(2) 预估采购金额：390 万元（含税）。

(3) 合同执行期限：双方同意由乙方作为甲方服务供应商的期限（“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

1) 甲方与乙方就下一次[本项目所涉及的] 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

2) 甲方就再次采购[本项目所涉及的] 服务发出中选结果通知书之日；

3) 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发出停止服务通知书之日；

4) 本协议份额使用完毕之日；

5)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

本项目为框架比选，本次框架比选标的为比选人预计在需求期内可能发生的项目，并不作为比选人向参选人作出的具体项目的承诺。如参选人不同意此条款，则参选人应书面告知比选人，并退出本项目比选。

(4) 质量要求：达到行业标准和比选人规定标准。验收质量合格

1.2 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情况：

(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是为优化现有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的数字化服务能力，扩充烽火台大零售多媒体触达管理版块的能力、提升全国的运营支撑服务水平，提供多媒体触达能力，帮助甲方实现更好的能力拓展。甲方通过采购多媒体触达能力为其客户提供多媒体触达能力，即通过手机终端短信增强技术，将传统文本短信无缝升级为可交互的富媒体信息。手机终端根据富媒体信息的企业签名+通道号+短链接内容自动解析为智能信息展示效果，可实现与用户应用交互、内容访问、信息查询、智能客服等实时互动。

(2) 分包划分情况：不划分。

1.3 产品名称：运营服务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4★参选人在“基准价格表”基础上统一报折扣系数，本项目最高折扣系数限价为 100%。参选人所报折扣系数高于最高参选折扣系数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基准价格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基准单价

(含税) 备注

- 1 本网多媒体消息运营支撑重保客户服务 分/条 0.60 /
- 2 异网多媒体消息运营支撑重保客户服务 分/条 0.60 /
- 3 全网多媒体消息运营支撑重保客户服务 分/条 0.60 /
- 4 异网多媒体消息解析重保客户服务 分/条 4.20 /
- 5 全网多媒体消息解析重保客户服务 分/条 4.20 /
- 6 本网多媒体消息运营支撑非重保客户服务 分/条 0.48 /
- 7 异网多媒体消息运营支撑非重保客户服务 分/条 0.48 /
- 8 全网多媒体消息运营支撑非重保客户服务 分/条 0.48 /
- 9 异网多媒体消息解析非重保客户服务 分/条 4.10 /
- 10 全网多媒体消息解析非重保客户服务 分/条 4.10 /
- 11 烽火台大零售多媒体触达管理板块能力增强服务 万元/套 6.02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要求:

(1) 参选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提供有效的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具备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主体资格证件复印件。

(2)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参选。

(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4) 项目团队: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项目经理1人,其他人员至少4人。

注:所有人员不允许复用,如复用则不予认可。并同时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社保证明(社保局出具的2023年9月1日之后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由参选单位缴纳社保,其他人员如为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则还须提供第三方公司与参选人的代缴协议或类似证明;不提供则对应的人员不计入其内)。

(5) 业绩：参选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的同类项目（5G 富媒体消息或智能短信或智能信息或 5G 消息或多媒体触达服务类）业绩，且合同累计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注：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如有）、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合同中能体现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与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不能体现合同金额，以合同对应订单的累计金额与订单时间为准或以合同对应发票金额与发票时间为准。

②如提供发票，发票主体名称须与合同双方或其下属分公司名称一致，发票开具时间须在对应合同/订单签订时间之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评选委员会有权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进行发票查验，如查验结果与提供发票信息不一致则该发票不予认可。如需检查以上相关资料原件，则须在要求时间内提供。

2.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近两年（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非中国电信项目发生施工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涉及人员死亡，或施工类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10)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1)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3)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5)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7)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8)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3 参选产品资格要求： / 。

2.4 参选产品制造商资格要求： / 。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28日14时00分至2024年4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B栋804室。

(1)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通过中通服供应链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网址：<https://zjzb.chinaccsscm.cn/>）完成供应商的注册（机构选择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采购文件下载、发票获取。

(1) 注册：点击【**供应商注册**】，注册步骤详见网站公告通知栏。

(2) 文件获取：注册成功后登录，点击【**项目管理**】，检索本项目后填写基本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在系统界面直接下载。

(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3806127、020-83820346。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5.2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信达国际 B 栋 804 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

6.2 样品种类、规格、数量： /。

6.3 样品递交要求及相关说明：

7. 参选人注册

7.1 参选人须在购买比选文件后 5 日内，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

7.2 已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或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原账号密码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登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异议接收及联系方式

9.1 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 A 区 4 栋 3 楼

联 系 人：万老师

电 话：17300219527

电子邮件：wany27@chinatelecom.cn

比选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信达国际 B 栋 804 室

联 系 人：胡艳

电 话：13752949507

电子邮件：13752949507@139.com

获取比选文件联系人：何嘉欣

电子邮件：hejiaxin.gyl@chinaccs.cn

电 话：020-8382034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43850032342

9.2 异议接收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 13752949507@139.com 实名提出。

比选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电信翼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渝北区数据谷西路 10 号 B 塔楼

联 系 人：万老师

电 话：17300219527

电子邮件：wany27@chinatele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大院二栋首层

